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1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NGUYEN THI THUY 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本件聲請狀並未蓋印債權人公司之大小章，故請債權人於本件聲請狀底蓋印公司大小章，或提出經債權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